

李克强主持召开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家座谈会强调

# 站稳扩大内需战略基点 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

□新华社北京11月17日电

11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家座谈会,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就做好下一步经济工作听取意见建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出席。

座谈会上,王昌林、许思涛等专家和正泰集团、联影医疗科技公司、永辉超市负责人发了言。大家谈了对经济形势和外部环境的看法,认为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效果好,对实体经济特别

是中小微企业脱困非常重要。大家还就宏观政策、支持创新和供应链建设等提出建议。

李克强说,今年经济发展的困难特殊,成绩非常不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宏观调控与微观需求紧密结合,突出围绕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创新实施直达机制,助企纾困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并重,宏观政策有力有效、及时合理,上亿市场主体也展现出强大韧性,人民群众勤劳实干,各方面共克时艰,稳住了经济和就业基本盘。当前国内

外形势仍然复杂严峻,既要坚定信心,又要做好应对困难挑战的充分准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部署,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勇迎挑战,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巩固经济恢复性增长态势,促进经济运行恢复到合理区间,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

李克强指出,要在继续落实好规模性纾困政策的基础上,认真分析宏观经济走势和国内外环境变化,倾听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呼声,统筹考虑下一步宏观政策,增强政策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把政策资源用在刀刃上,更有针对性支

持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更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

李克强说,我国具有强大的国内市场,要站稳扩大内需的战略基点。企业要增强市场意识,既适应经济结构和消费升级趋势,促进产品和服务迈向中高端,又发挥性价比优势,注重开拓下沉市场特别是县乡市场,满足量大面广的基本需求,提升民生品质。发挥有效投资关键性作用,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

李克强指出,越是在复杂困难的情况下,越要推进改革开放。深化“放管服”等项改革,

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更多汇聚民智民力,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与相关国家一道以刚签署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为契机,共同推动建设这一世界上最大的自贸区,以实际行动维护多边贸易体制,使自由贸易的大道、正道更加畅通。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推动协定落实生效的后续工作,兑现我们的承诺。拓展多元化国际合作关系,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实现互利共赢。

孙春兰、胡春华、刘鹤、王勇、王毅、肖捷、赵克志、何立峰参加座谈会。

## 基建投资提速 财政支出有望持续加码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国家统计局11月16日公布数据显示,10月基建投资增速加快;财政部17日公布数据显示,前10个月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量较去年同期大增。专家认为,基建投资增速加快与财政支出加快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合理更改用途有关。年末财政支出将继续发力,基建投资有望保持较快增长。

### 财政支出加快

民生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解运亮表示,基建投资增速加快回升,与进入四季度后财政支出加快有关。

财政部17日公布的数据显示,1月至10月,新增专项债券发行35466亿元,去年同期为21297亿元。分地区看,前10个月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量最大的三个地区依次为,山东(包括青岛)发行3134亿元、广东(包括深圳)3091亿元、江苏2213亿元。

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李奇霖说,10月基建投资单月增速回升,与9月地方政府专项债合理更改用途有关。之前发行专项债所募集的资金,可更有效率地用到项目建设中去,减少资金闲置。近期,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将促使专项债更好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解运亮强调,基建投资增速内部结构存在“冷热不均”的情况,其中信息传输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电热气水供应业、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速加快,而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速有所回落。

### 基建有后劲

“在四季度整体财政支出将有所提速的情况下,年内基建投资有望保持平稳增长,维持7%左右的单月增长速率。”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诸建芳说。

国海证券固定收益首席分析师靳毅表示,尽管年内利率债发行高峰已过,但由于9月专项债项目更换申报工作完成,中央加强对地方使用基建资金的督查,四季度基建资金支出节奏将有所加快,预计年末基建投资增速仍有支撑。

广发证券资深宏观分析师吴棋滢表示,随着年内专项债发行进入尾声,2021年专项债“提前批”额度申报工作已陆续拉开帷幕。虽然无法提前发债,但将调动地方工作积极性。

## 对个别债务风险隐患 督促制定化解方案

(上接A01版)

### 将实施一批重大工程

在重大项目建设方面,孟玮表示,按照“十四五”规划建议,“十四五”时期将实施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等一批重大工程,对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国家发改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加强统筹谋划协调推动,合力保障“十四五”重大工程实施。

一是加强规划引导。加快推动“十四五”规划研究编制,积极支持将符合条件的铁路项目纳入“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以及铁路发展等专项规划。继续加快完善运输机场布局,提升枢纽机场综合保障能力,拟重点加快实施西安、兰州、西宁、深圳、福州、贵阳、海口、广州、重庆、长沙等枢纽机场改扩建工程,推进厦门新机场、大连新机场以及昆明等枢纽机场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推进建设一批支线机场。

二是加强资金支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支持有关方面强化川藏铁路建设资金保障。充分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创新投融资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对符合有关规定的新铁路项目,国家发改委将统筹研究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支持。继续给予中西部地区支线和西部干线机场的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优先安排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是加强协调调度。充分利用重大建设项目库等相关管理信息系统,对已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和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项目开展定期调度。支持有关部门、地方和企业加强沟通协作,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沿江高铁等重大项目建设,对列入“十四五”规划的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为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 债券违约“余震” 信用评估回归基本面

□本报记者 张勤峰

近期债券违约引发的震荡持续。17日,市场上不乏信用瑕疵债券异动。取消发行现象频发,再融资难度上升。分析人士认为,当前债券违约仍是点状风险,过度恐慌没有必要,但在打破刚兑大趋势下,信用评估需回归基本面。

### 永城煤电再预警

20永煤SCP003本金兑付尚在悬而未决之际,永城煤电再就债券到期偿付发布预警,而且一来就是两只。永城煤电17日发布的两份公告指出,由于公司流动资金不足,20永煤SCP004、20永煤SCP007兑付存在不确定性,这两只债券分别应于11月22日、23日兑付。

11月10日,20永煤SCP003突然违约。如今,该事件引发的影响尚未平息,更多存量债券到期及交叉保护条款被触发,使问题进一步复杂化。

Wind数据显示,截至11月17日,永城煤电尚有23只存续债券,余额234.1亿元。在发生债券违约事件后,其中20只债券已触发交叉保护条款,余额197.1亿元。永城煤电违约还可能触发其控股公司旗下多只债券的交叉保护条款。

研究机构认为,市场对永城煤电债券违约预期不足,促成各方对信用风险评估体系的审视和调整,信用债定价重估还将持续,风险偏好修复可能需较长时间。

### 取消发债现象频频

在17日的二级市场上,“网红券”仍是跌幅榜“常客”,但也有“新面孔”现身。如当天交易所在市场上领跌的19泰达02、PR伊宁债,盘中均因大跌被临时停牌。国债期货全天弱势震荡,可转债市场近八成个券下跌,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市场心态不稳。

市场不稳,“发债难”问题再次冒头。Wind数据显示,11月11日至17日,已有26只信用债取消或推迟发行,面值总额265亿元。还有不少正在发行的债券被迫延长募集时间,有的延至再延。

在这26只债券中,多数是城投债、煤炭债。华创证券首席固收分析师周冠南称,在近期债券违约事件冲击下,个别领域企业再融资已受影响。

方正证券齐晟团队提示,当前,风险偏好修复需要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煤炭行业何时恢复正常发债节奏尚不明朗,但对一些依赖债券滚动融资的企业而言,短期又有较大的债券到期偿付压力,需警惕可能带来的风险隐忧。

“最近,取消发债现象频频,需警惕信用债‘余震’引发次生灾害。”一位分析人士称。

### 坚守底线思维

机构认为,短期信用债市场或许还将经历阵痛,但当前债券违约仍是点状风险,过度恐慌没有必要。打破刚兑是大势所趋,同时也需坚守防范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思维”。

当前,煤炭行业债券存量占公司信用类债券比重不到5%。信用债总体违约率仍处于较低水平。煤炭行业信用事件尚不至于引发系统性风险和特别严重的流动性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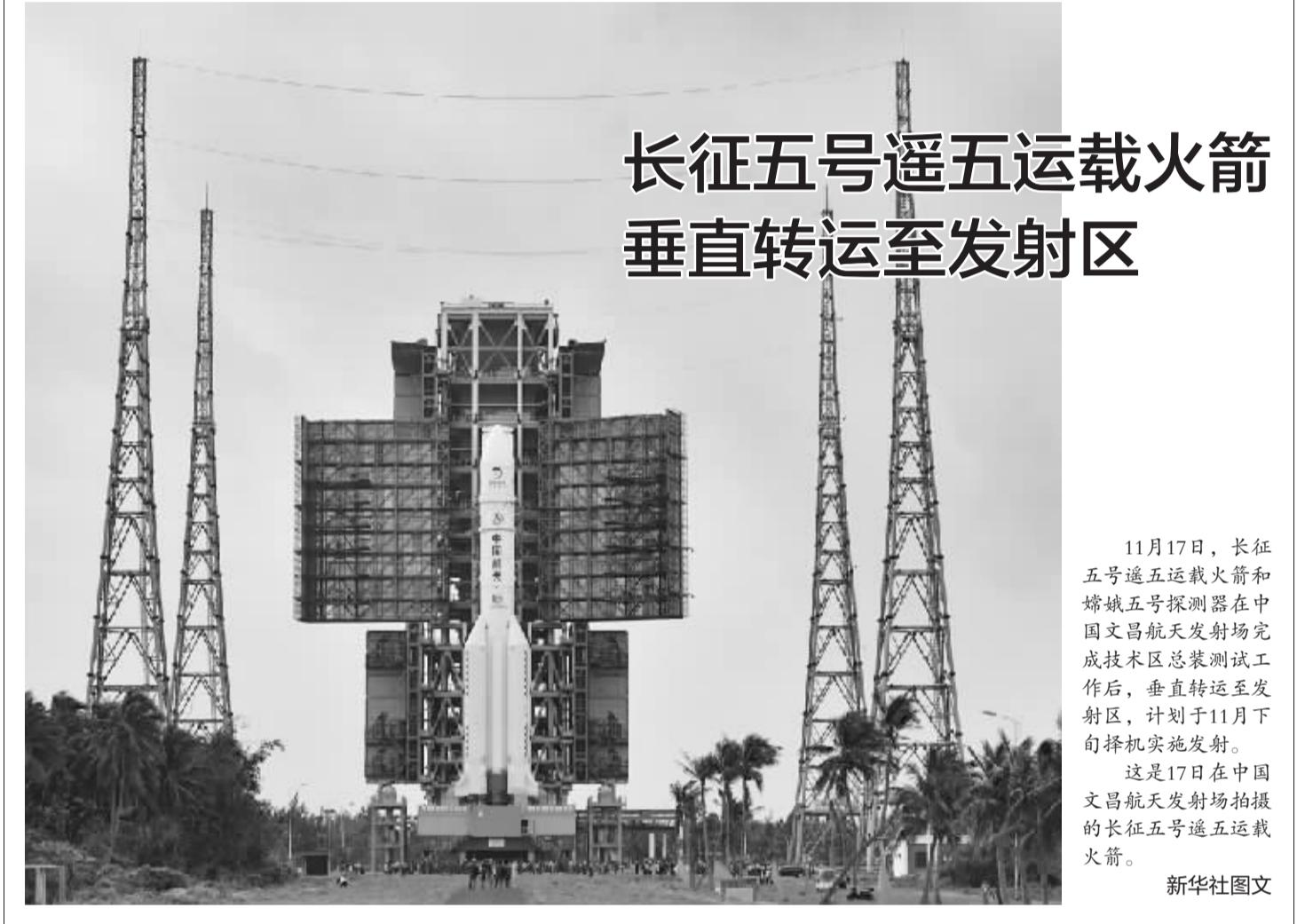
齐晟团队认为,对永城煤电相关方面而言,这次事件可能是一次关于债券市场信誉的深刻学习;对投资者而言,则是关于回归发债主体基本面分析、客观评价偿债能力的又一次警醒。

## 上海 加快打造先导产业高地

□新华社上海11月17日电

记者从17日在沪举行的第八届先进制造业大会上获悉,上海正在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市场服务的畅通循环,瞄准数字化转型的新方向,加快打造集成电路等先导产业高地和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集群。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上海正在加快打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的“上海高地”,以及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生命健康、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集群。



长征五号遥五运载火箭  
垂直转运至发射区

11月17日,长征五号遥五运载火箭和嫦娥五号探测器在中国文昌航天发射场完成技术区总装测试工作后,垂直转运至发射区,计划于11月下旬择机实施发射。

这是17日在中国文昌航天发射场拍摄的长征五号遥五运载火箭。

新华社图文

## 上海证监局: 汇聚合力 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升

□本报记者 林倩

在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后,上海证监局党委召开专题会议,学习领会《意见》精神,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要求,在已有工作基础上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举措落地实施,汇聚各方合力,把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重要目标任务抓紧抓实。

### 聚焦重点领域 维护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上海证监局表示,2019年以来,根据证监会统一部署,上海证监局在上海市政府相关部门大力支持下,立足辖区实际,发挥上海优势,形成各方合力,扎实推进上海上市公司质量全面提升。截至2020年10月底,上海辖区共有境内上市公司336家,全国占比8.2%,居全国各省区市第五位;总市值6.97万亿元,全国占比9%,居各省区市第三位。

上海证监局全力支持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等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工作。截至10月底,上海辖区共有科创板上市公司32家,全国占比16.75%;列各省区市第三位;融资金额合计999.53亿元、总市值9132亿元,均列各省区市之首;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后上市公司1家,融资金额6.67亿元;新三板精选层公司2家,公开发行融资合计4.89亿元。

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上海证监局保持高压态势。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及时发现问题,打早打小,防范辖区上市公司出现系统性风险。2019年以来,上海证监局累计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等主体违规行为出具行政监管措施73家/人次。对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完善监管执法联动机制,加大“行刑联动”,协助司法检察机关完成上海首例提起公诉并判刑的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

聚焦股票质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突出问题,上海证监局稳妥处置化解风险。

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高比例股票质押风险化解为例,截至10月底,辖区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比例80%以上的公司共17家,占比5.06%,较2018年高峰时期的总家数净减少17家,压降幅度达50%。目前,辖区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整体可控。

在投资者保护方面,新证券法设立投资者保护专章,明确证券代表人诉讼制度。上海证监局积极参与上海金融法院、中证中小投服中心关于落实证券代表人诉讼具体制度制定工作。配合支持上海金融法院发布《上海金融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机制的规定》,成为全国法院首个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的具体实施规定。

### 坚持“双轮驱动” 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上海证监局介绍,在落实《意见》精神和具体要求方面,上海证监局形成局主要负责人亲自挂帅、分管局领导强化推进、班子成员分头落实、全局上下统筹协作的工作机制,以定期专题研究、专项推进、专项督办工作模式持续推进各项工作真正落实。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一项系统工程,需各方共同努力。上海证监局以落实《意见》为契机,配合支持上海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加强与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为牵头单位的上海市政府各相关委办局、各区政府、司法机关等单位信息共享与监管协作,建机制、搭桥梁、聚合力、共推进。

上海证监局定期排摸汇总辖区上市公司案风险,及时向上海市政府通报辖区风险公司情况,针对高风险公司采取“一司一策、分类化解”方式制定工作方案,强化各方联合工作机制,深入区县、逐家走访。

在监管效能发挥方面,上海证监局通过严格、精准、科学执法,坚持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双轮驱动”。加大个人责任追究,督促“关键少数”勤勉尽责。持续总结监管经验,不断优化监管工作机制,完善分类监管、分行监管等监管方式,加强科技手段在日常监管中运用,探索注册制下有效的全程持续监管模式。

### 压实各方主体责任 提升市场内生动力

上海证监局强调,上市公司质量提高离不开各方参与主体,上海证监局不断压实各方主体责任,提升市场内生动力。

首先,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通过上市公司自查自纠、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增强上市公司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意识,明确监管导向,厘清公司治理底线,促进上市公司着力提升内控有效性、建立规范治理长效机制。其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监管执法力度,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最后,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支持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再融资等工作。

上海证监局将加大对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在上市公司首发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中执业质量的监管力度。督促中介机构严格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对部分违法违规性质恶劣的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问责、严格处理。

此外,上海上市公司协会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重要参与主体之一,上海证监局将指导其结合新证券法和《意见》精神和要求,加强组织上市公司学习、培训和宣传活动,倡导上市公司践行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发展理念,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促使上市公司进行提升质量自我教育与宣传,增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内生动力。

上海证监局将支持投教基地建设,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纳入投教内容。上海证监局鼓励投资者积极行使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发挥上海市证券、基金、期货业纠纷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证券期货专业调解组织作用,推动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在上海开展有益实践,切实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